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ST奥马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奥马	股票代码	002668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无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胡殿谦（代）	温晓瑞	
办公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	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	
电话	0755-86529556	0755-86529556	
电子信箱	homa_ir@homavip.com	homa_ir@homavip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926,700,124.82	4,806,425,249.40	-18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5,791,112.70	-256,312,659.04	160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52,100,814.40	-245,915,288.80	161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81,884,601.29	394,444,271.62	-28.54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24	158.33%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24	158.3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0.29%	-45.17%	75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942,917,642.87	7,137,993,928.49	11.2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583,194,615.51	436,430,787.10	33.6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1,76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8.05%	520,967,167	0		
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42%	102,166,290	0	质押	102,166,290
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11%	33,728,646	0	质押	33,728,510
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13%	23,138,065	0		
赵国栋	境内自然人	1.61%	17,405,622	0	质押	3,482,622
					冻结	17,405,622
刘展成	境内自然人	1.19%	12,892,964	0		
林文尧	境内自然人	0.62%	6,745,862	0	冻结	6,745,762
杨茜	境内自然人	0.41%	4,450,003	0		
李玲	境内自然人	0.26%	2,809,500	0		
陶阿柳	境内自然人	0.25%	2,696,2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其余 8 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（一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

公司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网金”）因涉嫌违规对外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、出售金融科技业务子公司股权等工作，相关事项已基本得到解决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4 日、2021 年 10 月 8 日、2021 年 11 月 8 日、2021 年 12 月 8 日、2022 年 1 月 8 日、2022 年 2 月 8 日、2022 年 3 月 8 日、2022 年 4 月 8 日、2022 年 5 月 7 日、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、2021-122、2021-132、2022-002、2022-007、2022-011、2022-015、2022-033、2022-037）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结案告知书的事项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062021030 号、0062021029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及公司立案。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4）。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结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结案字 0062022001 号），关于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062021029 号）所载立案事项，中国证监会认为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